

##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037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潘峰琪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65

傳真：(02)82521344

電子信箱：AL92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館字第1105076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內政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就COVID-19個案遺體裝入屍袋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之要件及流程疑義說明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00125472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含附件)

處長黃秀川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錕

聯絡電話：(02)2356-5291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421@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125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1001254720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就COVID-19個案遺體裝入屍袋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之要件及流程疑義說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007666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將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同步公告修訂「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防治措施」。依上開防治措施所訂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個案之屍體處置，可採火化或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爰各地方政府及殯葬服務業可依該處置原則，針對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個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可於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1公尺20公分以下。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前開函影本1份，請轉知轄內殯葬服務業者及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潘峰琪

殯儀館



1105076734

(2021/07/12)